

金水区地方志

资料汇编

第十七辑

综合(二)

郑州市金水区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



前 言

金水区地方志《资料汇编》1986年已编印10辑，收入区直机关部门志稿23个，印数1200余册，为领导和部门工作提供了借鉴。

根据领导指示和办公室工作安排，1987年继续编印区志《资料汇编》，计划将尚未收入《汇编》的部门志稿和能反映全区历史或现状的有价值的资料一一收编。同时，还要完成《金水区概况》的编辑和定稿工作。

在工作中，我们力求做到客观、严谨，使《汇编》和《概况》成为严肃、科学的资料汇集。从而为领导和部门工作提供服务，它将有利于资治、教育、存史，并将有益于后人。由于时间仓促，编辑水平不高，粗疏、遗漏和错误之处势必存在，希望领导同志和关心区志编纂的同志们提出补充、修改、纠正和批评意见，以便改进工作。

区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

目 录

政 府	1
一、金水人民公社	1
二、金水区人民委员会	1
三、金水区革命委员会	2
四、金水区人民政府	3
劳动人事	9
一、劳动工作	9
(一) 机构设置与沿革	9
(二) 劳动力的管理、安排	9
(三) 劳动工资调整	33
(四) 生产奖励制度	33
(五) 劳动保护	33
二、人事工作	37
(一) 机构设置与沿革	37
(二) 1934年以来的两项工作	38
(三) 招干工作	39
(四)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	41

政 府

1960年建区以后，金水区政府经历四个时期，即金水人民公社（1960年5月～1961年9月）；金水区人民委员会（1961年9月～1966年12月）；金水区革命委员会（1968年3月～1980年12月）；金水区人民政府（1980年12月～）。

一、金水人民公社

1960年5月，由二七、管城、中原三个区的边沿地带组成金水人民公社，以政社合一的体制，行使地方政权的职能。冯毓臣等4同志被任命为副社长。金水人民公社下分8个分社，即七一分社、南阳新村分社、黄河路分社、文化区分社、纺织机械厂分社、杜岑分社、人民路分社、农业分社。公社设立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贸委员会、建设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民政福利局、工业局、商业局、财政局、粮食局、农业付食品局、服务局、文教局、劳动工资局、交通局、房地产管理局、统计局、公安局、人事局、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金水区人民委员会

劳 动 人 事

区劳动人事局是区政府的一个重要机构，它负责劳动力的管理，工资管理，人事调配，任免，奖惩，劳动保险等工作。

一、劳动工作

(一) 机构设置与沿革

1960年6月，金水区劳动科建立，隶属于金水区人民公社经济委员会领导，后改为金水人民公社劳动局。局长李计华。

1963年，金水人民公社劳动局又改名为金水区劳动科。科长仍为李计华。

1970年劳动科与民政科合并，成立综合组，区革委副主任陈自重兼任组长，王文淑、李金兰任副组长。

1976年综合组撤销，成立金水区劳动科。陈永键任科长，刘宪民任副科长。

1984年区政府机构改革，劳动科与人事科合并，成立劳动人事局。周新民任局长，刘清振、段改铭任副局长。

(二) 劳动力的管理、安排

区劳动科成立后，立即致力于社会劳动力的登记、建卡、管理、教育，办理劳动就业和临时工、合同工的调配工作，至1968

计划统计物价史料

第一节 概述

金水区系于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的一九六〇年六月由二七、管城区划出部分边沿地域，组建起来的新区，计划统计机构不健全，业务分别在有关部门由兼职人员管理，统计资料已有散失。“文化大革命”时期与区工商管理分局一起办公的物价委员会被冲击撤销，人员调离。虽然物价管理工作一度中断，但国家对物价实行了全面冻结，依然保持了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统计物价工作被重视。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金水区政府增设了“计统物价科”机构，建立了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务院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使计统物价工作正常地开展起来，走上了轨道统计工作于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被评为：全市统计工作先进单位。物价工作于一九八六年被评为市统一商品明码标价工作先进单位和物价工作先进单位。

第二节 大事记述

一九六〇年六月至一九六一年五月郑州市金水人民公社时期

审 计 局 概 况

审计机关是国家对财政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的机关。根据宪法规定，我区审计局于1984年底成立，1985年元月正式开展工作。

区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双重领导，以市审计局的领导为主，区审计机关在区长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1985年，区审计局贯彻“边组建，边工作”的指导思想，积极组建队伍，开展了试审工作。

按照区长的指示，区审计局对区司法局1984年预算外收支进行了财务审计，对区起重设备领导小组以前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金额21,251,17元，其中应上交财政12,113,43元，其他违纪金额3,986,27元。

1985年社会上出现乱发钱物的歪风，区审计局配合市审计局对全区行政、事业近40个单位1984年度发放奖金、实物、补贴、自行制作服装，免费供应午餐以及自行调整工资、浮动工资等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为市审计局向上级机关反映情况提供了依据。

为了配合全国教育行业审计，区审计局在市审计局的委托下，

对文化路二小、黄河路二小、区文教局的预算内外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调查。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我们参加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文化路、南阳路、花园路等办事处、海滩寺乡政府1984年~1985年预算内外财务收支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其中执行财务制度好的单位，肯定了成绩，进行了表扬；对执行财务制度不太健全的单位，审计局和办事处领导、会计座谈，帮助找出原因，提出今后改进意见，对有的单位帐目不清，提出了批评，并限期改正。

1986年按照省、市审计工作会议布置，对区卫生防疫站、区文教局1985年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为配合财务大检查，我们对人民路、大石桥、经八路、杜岭等办事处1986年1~10月份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对区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防疫站等行政执法机关的罚没收入进行了专项审计。查出有问题金额207,815.98元，其中违纪金额171,303元，应上交财政18,764.49元。

按照国家审计署、国家统计局的要求，我们对本区工业、商业、农业、文教等93个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进行了审计对象调查，完成了上级机关交办的任务。

在审计中，我们本着检查从严，处理从宽的原则，缩短审与

被审之间的距离，做到既审又帮，使被审单位真正感到审计局不是找事。遇到政策界限不清的问题，我们进行了耐心的解释，和被审单位共同学习有关文件、政策。在检查人民路办事处帐目中，由于经办人员不懂帐目，形成财务管理混乱，帐帐不符，帐款不符，手续不健全的局面。对这些问题，我们进行了耐心的帮助，逐步、逐笔进行了检查、核对。检查了1985、1986两年的有关帐目，翻阅了有关资料，核对了现金、银行帐，帮助找出了应属该单位而因其他原因未入本单位帐的1,468.69元，受到了办事处领导的好评。

1987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在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单位，进行厂长、经理目标责任审计，先后对区有色金属压延厂、胶木电器厂进行了厂长调离审计。核实了厂里1985~1986年的盈亏情况，摸清了家底，为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依据。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维护财经纪律，搞好增收节支，堵塞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保证行政工作任务完成和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我们制定了《金水区行政事业单位定期报送审计制度》，经区长办公会议决定，自一九八七年四月开始实行，对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办事处、农业乡财务实行定期报送审

计。

根据河南省审计局豫审字(1987)15号,转发国家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审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精神,为大力发展社会审计组织,在审计机关的管理和指导下,发挥社会审计力量的作用,经区政府批准,报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成立了“郑州市金水审计事务所”,该组织在市、区审计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社会咨询服务业务。其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审计监督和智力开发,提高经济效益,为四化建设服务,为开创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审计工作做出贡献”。事务所在我区审计局直接领导和管理下进行工作,目前已完成了金水胶木电器厂厂长调离审计和省林业商行知青商店的财务审计,对全区工商企业验资审计也正在筹备中,准备于下半年全面开展。

撰稿人: 李 林

金水区审计局

1987.5.27.

文明单位建设志

一、机构设置与沿革

1982年初，根据中央提出的每年3月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金水区成立了“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委宣传部办公，为临时机构，归区委、区政府直接领导。

1983年，中央决定“全民文明礼貌月”内容再增加“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整个活动内容简称“五讲、四美、三热爱”。

1985年初，中央决定：今年不再搞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改为常年开展的经常性活动，活动内容不变，并决定从中央到地方建立常设机构。根据中央决定：金水区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领导小组”改称“金水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下设机构改名为“金水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办公室”。

“金水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由33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区委付书记、区长王庆堂兼任，付主任由付区长谢惠英、区委宣传部长邱福全、区人武部政委李东光、省直党委宣传部长孙广新四同志兼任。委员由区委、区政府各部门领导兼任。